

#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報名及考試方式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 一、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客語	1	2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每週至多 4 節)
閩南語	1	2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每週至多 4 節)

肆、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甄選 次序	網路報名日期 上午 8 時至 15 時 逾期不予受理	上午 9:00 起進行口試 9:00-9:30 閩南語 9:30-10:00 客語	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5 時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申請成績複查 表列時間 上午 8:00-10:00	錄取報到日期 表列時間 10:30-15:00
第 1 次 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第 2 次 招考	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第 3 次 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 伍、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

1. 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AoJMDsJgZ3A2LH5B7>
2. 掃描 Qrcode



填寫表單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填妥後上傳提交。(請將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上傳)

- 二、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是否送達(電話：02-28979001 分機 110)，以免影響權益。 ※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另資料不齊或不符，將無法參加甄選。 ※

陸、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柒、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資格證件：將下列第 1-6 項資料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並提供正本，驗畢後正本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3. 符合報名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切結書。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考生寫切結書證明。

### 捌、甄試、配分方式及報到地點：

- 一、報到地點：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qoh-tgxf-hxc>(攜帶身分證)。
- 二、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實務經驗、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情緒管理等項評定成績。
- 三、口試佔錄取總分 100%，(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

※口試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 (電話 02-28979001#200)。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 02-28979001#110)。

玖、錄取公告：依簡章肆時間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tp.edu.tw> 公告。

### 拾、申請成績複查與申訴：

- (一) 成績複查：應在表列日期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 (02-2897-9001 #200) 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 (三) 申訴電話：本校人事室(02-28979001#110)。

拾壹、錄取人員請於依簡章肆時間(防疫分流，依排定時間報到)攜帶以下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疫情尚未結束，請錄取者於疫情結束後再至醫院健檢。

拾貳、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鐘點費暨聘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原則上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任教日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以臺北市教育局實際補助經費為準，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360 元，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五、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人員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進入校園者需施打 COVID-19 疫苗至少 3 劑且至面試當日已滿 14 日，並檢附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以茲證明，倘未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5 日

#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名類別：  閩南語文  客語文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兩吋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填表人簽章： 相關報名證件正本已取回 <span style="float: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span>											
以下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合格證書 (詳見本簡章報名資格)		有( ) 無( )					
	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書面審核簽章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教務處收件 人員簽章	年月日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span style="float: right;">紀錄人員簽章</span>											
總 成 績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個人簡歷 (教學經驗及專長)						
特 殊 表 現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 三、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本人經貴校聘任為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惟如所繳證件資格不符，願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其他國家國籍。

此 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